

四、農業局

(一)為確保食的安心，推動生產安全健康農業

1. 持續發展優質生產區：

- (1)為提升國內稻米產業的內外銷競爭力，持續發展「稻米集團產區」面積計 1,336 公頃，以生產安全、安心、可溯源的優質稻米。
- (2)透過整合果樹產區之農民、產銷班等生產單位，輔導「水果集團產區」面積 303 公頃，以穩定供應優質國產水果及提升產銷經營效益。
- (3)為強化本市果品競爭力及產銷供應鏈之穩定，輔導「外銷供果園」面積計 146 公頃，
- (4)為促進本市農地利用及因應水情，輔導擴大旱作面積，目前「雜糧集團產區」面積 1,245 公頃。
- (5)推動健康安全農業，目前推廣有機農業面積達 735 公頃，有機農戶 248 戶，並輔導農友搭建溫網室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益。

2. 為活化農地、調整生產結構，111 年度二期作輔導農民轉契作及休耕計 29,707 公頃，並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截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已核定生產設施設備改善補助金額累計 980 萬 2,000 元，增加經營規模，提升生產效率。

3. 確保食材安全及環境永續

- (1)為提供消費者安全食材與確保農作物品質，截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255 件，維護安全及永續性。
- (2)為加強農民安全使用農藥，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藥商)複訓講習會 5 場次；辦理農藥殘留檢驗累計 483 件。
- (3)輔導農產品產銷履歷通過驗證補助累計 384 戶，輔導生產溯源標示制度累計 500 件。

4.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及農業產銷班組織

- (1)持續查核新營等 32 區農作物田間調查，精確掌握農業生產資訊。
- (2)累計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講習 4 場、農情調查分區檢討會 3 場。
- (3)目前輔導本市農作類產銷班總計 599 班，整合產銷班落實生產管理運作。

5. 強化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為更新本市水稻品種，去(111)年 6 月 16 日至今(112)3 月 15 日止，本轄設置 3.5 公頃原種田及 192.9 公頃採種田，預計可供本市 2 萬公頃所需之水稻更新。

6. 為維護地力，減少使用化學肥料，推廣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2925 公頃，；輔導果樹設施 1.38 公頃，穩定果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

力。

7. 智慧農業：111 年智慧無人機農業應用：於東山、後壁、官田噴灑稻草分解菌解決燃燒稻草示範共 3 場次、於東山荔枝椿象防治藥劑「皂鹽」示範 1 場次、於安定、學甲投擲蜂球利用「赤眼卵蜂」生物防治秋行軍蟲 2 場次等。

(二) 林業發展及生態保育

1. 獎勵輔導造林、苗木配撥及林產或林下經濟

(1) 執行中央獎勵輔導造林

- A. 平地造林計畫：撫育造林面積累計 145.79 公頃，核發獎勵金 1,603 萬 5,8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後壁、玉井、關廟、白河、將軍、東山、歸仁、鹽水、新市、新化、官田、柳營、楠西、六甲、大內、善化及七股等 17 個區。
- B.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撫育造林面積累計 24.43 公頃，核發獎勵金 49 萬 6,6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白河、東山、六甲、大內、新化、玉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及龍崎等 11 區。
- C.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撫育造林面積累計 64.99 公頃，核發獎勵金 154 萬 7,6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白河、東山、新化、關廟及龍崎等 5 區。

(2) 苗木配撥，美化環境：

- A. 環境綠美化：配撥苗木數量累計 95,869 株(含造林配撥)，其中包含配撥喬木約 18,525 株、灌木約 29,204 株、草花 48,140 株。
- B. 社區綠美化補助計畫：累計補助 3 社區進行新設點綠美化工作及 5 社區執行撫育養護，共增加綠地空間計約 1342.5 平方公尺，栽植灌木約 1,199 株、喬木 25 株、草花 1,783 株。

(3) 輔導辦理林產產銷計畫：輔導龍崎區農會開發竹炭產品「竹炭貓砂除臭粒」及產品包裝，並辦理竹炭產品推廣行銷。

2. 保育珍貴樹木

- (1) 為保育珍貴樹木，截至 112 年 3 月 15 日已列管珍貴樹木 275 株(編號至 303 號)及受保護樹木 45 株，並定期每年進行健康檢查，112 年健康檢查已達 64.38%。為養護珍貴樹木健康，已累計進行修剪 26 株次、病蟲害防治 12 株次、支架及拉撐 2 株次、鬆土施肥 1 株次、其他維護 7 株次。

- (2) 為增進「珍貴樹木保育志工隊」之專業知能及互動，目前協助珍貴樹木保育工作志工人數已增至 39 人，認養珍貴樹木 204 株，並辦理訓練與聯繫會。

3. 重要濕地基礎調查及保育利用計畫

- (1)重要濕地基礎調查：
已完成八掌溪口、北門、官田、嘉南埤圳等 4 處重要濕地基礎調查計畫，並持續辦理其他重要濕地生態、地形、環境監控等基礎調查，以及在地溝通與宣導等工作。
 - (2)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已完成八掌溪口、官田、嘉南埤圳等 3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北門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現正由內政部營建署持續推動。
4. 野生動物保護區救傷及查緝、捕蜂捉蛇為民服務
- (1)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違案件累計移送 3 件。
 - (2)辦理處理無主受傷動物計 1,153 隻。
 - (3)辦理活體查核計 20 家。
 - (4)辦理海龜擱淺救援計 8 件。
 - (5)捕蜂捉蛇 24 小時為民服務，捕蜂計 4,042 巢，捉蛇計 4,819 尾。
5. 野生動物、濕地及樹木保育環境教育宣導
- (1)辦理野生動物、濕地及樹木國中小入校宣導計 23 場，逾 2,092 人參與。
 - (2)辦理黑面琵鷺保育季系列活動，計 2,500 人次參與。
 - (3)辦理學甲濕地推廣教育體驗計 3 場，計 90 人參與；環保淨灘活動 1 場，計 93 人參與；導覽解說及親子認識濕地活動共 5 場，計 172 人次參與。
6. 外來入侵動植物防除
- (1)外來入侵植物防除：公有地銀合歡防除面積約 1.36 公頃；銀膠菊防除面積約 0.97 公頃；小花蔓澤蘭防除面積約 7.58 公頃。
 - (2)辦理外來入侵植物課程宣導 1 場、宣導記者會 4 場及辦理小花蔓澤蘭收購活動 1 場，參與人數共計約 330 人。
7. 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給付計畫
- (1)111 年瀕危物種生態給付-農地友善獎勵金，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申請面積約 34.75 公頃；重要棲地生態給付-棲地維護-陸上漁塭，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申請面積 213.19 公頃，水田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申請面積 1.75 公頃。
 - (2)已輔導在地巡守隊自主巡查，計 3 隊通過，給付獎勵金 150,000 元。
 - (3)水雉繁殖通報部分，111 年水雉巢共計 835 巢，核發獎勵金 170 萬 7,000 元。
8. 樹木病蟲害診斷防治
- (1)辦理罹患褐根病之列管珍貴樹木，藥物防治共 11 株、支撐加固共 11

株。

(2)辦理協助學校褐根病樹防治約 319 平方公尺。

(3)辦理珍貴樹木保育宣導及褐根病防治等研習課程共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40 人。

9. 辦理山海圳國家綠道整建維護計畫

111 年辦理山海圳國家綠道位於東山區西口小瑞士產業道路景觀節點營造 1 處，含曲形廊架一座、二級保育類臺灣爺蟬意象一座、花台 16.3M、綠化面積 19.85M²。

10. 保育龍崎自然地景

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面積計 149 公頃、地質公園面積計 132 公頃，112 年由林務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臺南市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及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經費計 120 萬元，將落實地質保育、環境教育，以提升社區參與度，邁向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創造漁電共生新契機、確保水產品衛生安全

1. 漁電共生

(1)屋頂型案場(室內)：

屋頂型案場分二階段申請，已完成第一階段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設置，11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核准 92 場設置，面積計 234.30 公頃。

(2)地面型案場(室外)：

目前中央針對較無生態疑慮漁塭，透過環社議題辨認審查，公告臺南漁電共生先行區(面積 2,518.49 公頃)；經濟部能源局於學甲區、七股區、將軍等區推動專區計畫，並經農委會共核定面積 2,776.47 公頃。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本府受理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共核准 4 場，面積計 22.3909 公頃。

2. 漁塭排水路及道路修繕工程

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投入漁水路改善經費 1 億 7,695 萬(含中央補助款)，完成辦理 81 件漁水路修繕，改善漁路長 30.8 公里、水路 3.4 公里。今年度持續匡列 1 億 1,065 萬元經費改善轄內養殖道路及排水路，預計改善漁路 25 公里，水路 715 公尺。

3. 智慧型養殖漁場輔導

(1)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推廣漁業機械自動化設備(包含水車、投餌機、抽水機等)，補助 157 戶汰舊換新，補助金額共 216 萬元，降低漁民生產成本。

(2)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

署，共同推廣高效能智慧養殖設備，補助 71 位漁民裝設設備（包含水質監控、智能電箱系統、自動投餌、進排水或系統性結合多項功能等設備），補助金額約 852 萬元。

4. 養殖水產品採樣檢測

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執行水產飼料抽驗 93 件，驗出 4 件不符合規定，已依法核處；並執行未上市養殖水產品抽驗共 330 件，全數合格。輔導轄內安平、新營、佳里、將軍等 4 個魚市場，自行抽檢魚種實施保鮮劑如甲醛、螢光增白劑、過氧化氫、亞硫酸根及硼砂之快速檢測，檢出皆為陰性並製作採樣記錄。

5. 水產品國際認證

輔導南瀛養殖協會取得臺灣鯛 ASC 國際認證計 6 戶（全世界僅 28 戶），及穆斯林清真認證 1 家，另 TAP 產銷履歷通過計 255 戶，提高本市水產品國際競爭力。

6. 將軍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

(1) 第一階段以建置「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為目標，利用基地 1/4 土地（0.43 公頃），以廠商投資能力考量，興建加工廠（2 層計 490 坪）、凍庫（單層 245 坪）及停車運作空間，經費 1.44 億元，年處理量約 4,300 公噸。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核定 1/2，上限 7,200 萬元在案。工程於 111 年 8 月工程簽約並於 9 月開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工程進度 32%，預計 112 年底完工，完工後將委外經營。

(四) 提升畜牧生產及友善環境

1. 畜牧生產管理

(1) 畜牧場登記管理及查核工作：

A. 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41 件、容許變更 47 件、展延及廢止 7 件，總計 95 件。

B.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受理畜牧場申設畜牧場登記案件申請及審查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核發畜牧場登記證 44 件、變更登記 98 件、停復業 5 件、歇業 9 件、補發 3 件，總計 159 件。

C.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受理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之展延申請及變更、歇業核發作業，變更 6 件、展延 24 件、歇業 5 件，總計 35 件。

D.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計核發 69 件。

- (2)獸醫師（佐）登記管理：辦理獸醫師（佐）開業執照、執業執照核發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歇業申請，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核發開業執照 4 件、執業執照 27 件、執業執照歇業 16 件、開業執照歇業 3 件、獸醫師跨區執業核備 61 件。
 - (3)飼料登記管理：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 7 件、辦理飼料販賣登記證變更登記 1 件、辦理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展延 70 件。
 - (4)畜牧場斃死畜禽查核工作：111 年 06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共計 1,220 件（牛 108 件、豬 494 件、家禽 560 件及其他 58 場），無違法之情事。
 - (5)畜牧事業設立申請輔導：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受理輔導屠宰場設立許可審查 1 件，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計 1 件。
2. 畜牧場智慧機械化及生產量能提升
- 為強化養豬場生產效率，以維繫國產豬肉高自給率，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補助 69 場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電動試情公豬車、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豬隻超音波測孕器、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母豬分娩攔組、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無針注射器等設備）經費達 3,471 萬餘元。
3. 畜牧場污染防治
- (1)推動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本市目前已有 250 場畜牧場核准通過畜牧糞尿資源化，每年核准總施灌量達 1,160,963 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 315 公頃。經統計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共有 42 場畜牧場核准通過畜牧糞尿資源化，其中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 28 家，申請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有 14 家，核准總施灌量達 395,430 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 37.41 公頃。
 - (2)補助畜牧場污染防治設備共計 21 項約 2.1 億元，共計輔導約 160 場汰換場內污染防治設備、畜舍改建、廢水池改建等項目，費用達新幣 1 億 700 萬元，藉以提升場內污染防治量能，降低臭味逸散。
4. 推動畜電共生
- 本市畜牧場設置附屬綠能設施共設置 38 場，設置容量 12845.545MW(設置計 12845.545 公頃)。
5. 屠宰場衛生安全管理
- 為提升屠宰作業環境與質量，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保

障食品衛生安全，已輔導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修繕第一、四層宰線其吊掛軌道、屠宰設施及增設預冷相關設備。

6. 違法屠宰查緝

111年6月16日至112年3月15日執行違法屠宰查緝計107次，查獲9件違法屠宰家禽案，依畜牧法裁罰。

7. 輔導畜禽產業運作及畜禽產品推廣：111年6月16日至112年3月15日持續輔導轄內畜禽產業團體有效運作，並透過畜禽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加強本市在地畜禽品露出及品牌形象建立。

(1) 養豬輔導：

A. 已補助農會、臺南市養豬協進會等單位，辦理養豬講習、產銷班會共計8場次，以穩組織之運作及有助飼養管理意見交流。

B. 已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中國畜牧學會、農會、區公所等，辦理豬肉推廣及國產畜產品相關活動共計5場次，向民眾宣導多食用本市國產豬肉及其他畜產品。

(2) 養禽輔導：

A. 已補助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農會等單位辦理教育講習訓練計畫計5場次，以助協會、產銷班等產業組織穩定發展並協助宣導以有效政令之執行。

B. 已補助農會辦理相關國產禽肉推廣活動計2場次。

(3) 家畜-草食輔導：

A. 已補助農會辦理酪農產銷班、養鹿講習及班會共計6場次，促進組織持續運作。

B. 已補助臺南市養鹿協會、農漁畜牧產品推展協會及農會等單位辦理國產牛肉、羊肉、鮮乳等優質畜產品推廣活動計5場次，並由本府農業局辦理國產牛肉推廣活動計1場次。

8. 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及藥物抽檢

加強源頭飼養管理之畜產飼料抽驗，經統計111年6月16日至112年3月15日共計抽驗127件，檢驗結果為125件符合規定、2件不符合規定(限量重金屬超標)，不符合規定者依飼料管理法裁罰。

9. 辦理市售有機、CAS品質抽驗及標示查核

配合中央計畫執行市售有機畜產品及CAS產品品質抽驗及標示查核工作，以維護驗證產品公信力。111年6月16日至112年3月15日執行有機畜產品抽驗分配件數計3件、標示查核場次15場及市售CAS產品抽驗11件分配件數、標示查核20場次，品質抽驗與標示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10.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

辦理照護收養之老牛，目前飼養水牛 4 頭、黃牛 1 頭並配合參觀民眾導覽解說。

(五)發展樂活農業，提升農業永續力

1. 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之輔導、劃設及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1) 休閒農業區輔導及劃設

A. 輔導休閒農業區強化營運，發展休閒農業特色：

本市所轄 3 處休閒農業區將依農委會「112 年度臺南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核定結果執行計畫，推動本市休閒農業發展。

B. 推動休閒農業區籌設 5 區：

辦理東山、後壁、下營、官田及新化休閒農業區籌設作業，已完成規劃，報請農委會審查中。

C. 休閒農場籌設輔導輔導及協助休閒農場籌設與取得許可登記證：

112 年度輔導 3 家休閒農場進行籌設，目前皆已取得籌設許可，後續將積極輔導業者完成各項籌設作業後，協助取得許可登記。

(2) 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自 111 年 06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共辦理 20 場單項、單區產業文化活動，補助金額計 584 萬 9,664 元，另辦理 4 場旗艦型活動，補助金額計 232 萬 3,536 元。

2. 補助農保、老農津貼、農職保、作物保險，並加強宣導

(1) 輔導本市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A. 截至 111 年底本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合計 111,266 人。本府補助 30% 保費（每人 78 元），111 年共負擔保費約 1 億 612 萬元。

B.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本府補助 20% 保費，參加之被保險人合計 3 萬 6,554 人。111 年共負擔保費約 200 萬元。

C. 老農津貼本府需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111 年共負擔津貼 14 億 5,260 萬元。

D. 至 111 年底本市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合計 12,788 人。

(2) 輔導農民辦理農作物保險

輔導農民辦理農作物保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50%，本府補助 109 年 25%，110 及 111 年 22.5%，112 年 22.5%，截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共計 513 件，保費補助金額共計 500 萬 4,000 元。

3. 農會輔導與管理考核

(1) 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 111 年度農會考核作業。

(2) 預計於 112 年 4 月完成 112 年度本市各級農會用人費用之核定。

(3)本市各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預計於 3 月底前召開完畢，餘各項法定會議依日程召開。

(4)輔導本市各級農會依法定程序編制年度預決算報告。

(5)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定期及臨時財務監督。

4. 青農及代耕團等技術團體之輔導

(1)青農輔導：

A. 本市轄內已成立 31 個青農聯誼會分會，並有超過 2,141 名登記有案之臺南青農。

B.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舉辦農夫市集，並也辦理展售行銷活動，協助青農銷售產品。

C. 農業局就土地、資金、技術、行銷四面向輔導本市青年農民，至 112 年 3 月登記有案之青年農民超過 2,141 位，年收入達百萬以上逾 220 位，分別從事果樹、稻米、雜糧、蔬菜、水產、畜產及養蜂等生產。

a. 技術面，開辦農民學堂課程，無償供農友獲得農業相關技術及知識，本年度與保證責任東山產業生產合作社合辦「果樹栽培課程（初階班）」，111 年因疫情影響辦理 2 場課程，多以邀請農業相關領域之農業達人或專家學者授課，提供入門新農人在作物種植選擇與栽種技術知識上的學習，且相關內容均已放置於本局 Youtube 提供觀看，輔導範圍包含：作物栽培、病蟲害管理、土壤肥培管理、加工分裝及流通、市場行銷、農場經營管理等項目，因應各行政區作物型態及農產業需求迥異，112 年度將輔導本市各基層農會辦理 1-2 堂課程。

b. 土地面，以農地銀行作為媒合「地主」與「農民」租賃平臺，平時由農會提供相關資訊，輔導農會廣泛周知轄內農地出租訊息，給予青年農民，協助其取得適合之耕地。

c. 資金面，輔導農民向全國農業金庫及基層農漁會信用部取得「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等各項專案農業貸款。

d. 行銷面，為本局首為重視，於臺南市轄內設立五個常態性市集（新化小農市集、安定小農市集、永華市政中心、民治市政中心、大成安心市集）。並不定期洽具人潮之地點舉辦大型市集活動，如溫泉季亦在關子嶺嶺頂資訊站廣場舉辦關子嶺小農市集，此外亦偕同大成成長城公司、遠東百貨公司、台糖長榮酒店等公司業者合作辦理農民市集，行銷臺南青農之優質農特產品。

(2)代耕團等技術團體輔導：

輔導將軍區農會成立農業技術團、輔導北門區等 7 家農會成立兼職人

力調度團。

(六)農漁產加工及推廣行銷

1. 農產品收購加工及包裝輔導

- (1)配合中央政策，適時啟動農產品收購加工，有鳳梨、香蕉、番石榴、文旦柚等計4項作物。
- (2)改善現有農產鮮果、加工品包裝，提升農產品質感，共計2案。

2. 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

- (1)輔導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確實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經營執行，加強市場供需調配，穩定本市農產交易。
- (2)協助臺南市農產運銷公司完成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計畫，市場於111年12月14日正式營運，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爭取新化果菜市場電子化交易系統、場域AIOT服務監測建置及冷藏庫建置計畫經費，該署已核定補助款5,435萬1,500元，透過導入冷鏈管理設施及電子化數據整合系統，提升本市批發市場經營效率、農產交易品質並穩定蔬果供應，冷凍庫建置工程由本府工務局代辦工程發包，於2月9日決標，預計本年度4月正式開工，工期350日曆天，預計113年中完工。

3. 推動南得極品品牌

- (1)臺南市南得極品證明標章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業以110年6月7日府農銷字第1100711039B號令發布。
- (2)本市農特產品經審核符合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評鑑合格後，方可取得南得極品標章。每年度申請期程分為二次，標章有效使用期間為一年六個月；期間屆滿欲繼續使用者，應於到期日三個月前提出續用申請。
- (3)截至111年底輔導申請「南得極品」證明標章，通過評鑑之產品數量累計170件，並辦理通路媒合會計1場，展售活動計1場，期增加農民收益，提升優質農業能見度。
- (4)112年度已辦理續申請70件產品，預定辦理2次評鑑、標章查核、品質查驗等工作項目，並加強通路合作、辦理展售行銷活動，加強在地標章曝光宣傳，輔導農民參與展售，向消費者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

4. 蘭花園區維護管理

- (1)為爭取多方資源，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中央納管計畫，農委會以111年5月19日農科字第1110220666號函復，經陳報行政院業於111年5月3日同意，112年預算將由農委會籌編，至移交業務及接管期程等事宜，該會將於近期召開會議討論，後續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各

項開發及升級事項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辦，與本市共同輔導在地蘭花產業發展。

(2)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農委會正式接管。

5. 2023 臺灣國際蘭展

(1)以「蘭花魔鏡-看見，新起點」為主題，帶領民眾一同穿梭時空探索蘭花的起源，連結過去與未來，於 3 月 4 日至 3 月 19 日在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盛大展出。

(2)蘭展開展 17 天(含開幕)，參觀人數達 32.6 萬人次(較去年增加 58%)，參展國家 38 國，現場蘭花銷售金額達 1,458 萬元(較去年增加 40%)，獲得 3~5 年外銷訂單為 112.13 億元。

(3)來自 17 國 25 家國際買主與我 30 家蘭花及設備業者 1 對 1 洽談超過 194 場，較上屆增加 81%，預估促成商機超過 2,083 萬美元。

(4)臺南農產精品館，參與展售業者計 53 家，銷售品項逾 445 個，銷售金額達 619 萬 5,590 元，與去年銷售額相比，增加 140%。

6. 2022 臺南國際芒果節

(1)於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23 日舉辦，完成視訊採洽會、宣傳記者會、開幕、展售、踩點活動共計 12 場次，及農遊體驗 15 場次，並發行 2,000 本芒果護照提供旅遊住宿購物等優惠資訊，計吸引 1.4 萬人次參與，帶動活動現場相關展售約 200 萬元。

(2)促成國際貿易商機：辦理熱帶水果採購洽談會邀請 10 國(地區)30 家買主與國內 38 家業者進行 96 場次一對一洽談，採購商機 1,448 萬美元。

7. 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

(1)農糧署 111 年 2 月 8 日函文核定總經費 5 億元，111 年 10 月 18 日同意增加總經費至 6.39 億元，補助款 5.4954 億元(86%)，配合款 0.8946 億元(14%)。

(2)規劃基地面積約 5.7415 公頃，建築面積 2 層計 2,356.68 坪，成立後預期可收購臺南市及鄰近縣市之青果，執行理集貨、選別、分級、預冷、低溫檢疫、包裝、加工、倉儲、運銷等作業，青果年處理量至少可達 5,500 公噸。

(3)興建工程 111 年 12 月 20 日決標，112 年 2 月 6 日動土，預計 113 年中完工，興建後採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預計 112 年 6 月徵得經營廠商。

8. 辦理國內行銷活動、參加國際食品展、拓展外銷及宣傳

(1)農產品國內外行銷

- A. 111 年臺南農產海外拓銷計畫陸續外銷本市農特產加工品至加拿大及日本，包含文旦、紅文旦、番石榴、火龍果、綠竹筍、芝麻伴麵、麻豆柚子蔘、蜂蜜柚子茶、鹽水意麵、番茄果乾、新市毛豆拌麵、茶豆香酥、麻鑽農坊各式茶包、弘昌碾米廠米、豆類、芭樂乾等等，外銷超過 32 公噸。
- B. 112 年 3 月市長率 15 間臺南農特產代表隊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今年 3 月台南即將盛產的鳳梨鮮果出口日本預估超過 100 噸，台南業者東京食品展現場接獲訂單總金額達新台幣達新台幣 1 億 2 千萬以上，並預估未來 3-5 年訂單數量超過 10 億。
- C. 冠南生技公司的「冷凍鳳梨及芒果大丁」產品成功打入日本市場；綠園、聯興及貫金食品的果汁、果泥、果乾等鮮果加工系列產品亦將與日本貿易商合作；位於台南學甲的鮮饌國際的虱目魚粥、魚丸、魚板、午仔魚等系列產品則和美國貿易商合作，成功插旗北美通路。

(2) 漁產品國內外行銷

- A. 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國內漁產品行銷活動計 10 場次及 1 場美國南加州華人工商大展行銷，促成商機約 2,077 萬元，另外舉辦虱目魚產業文化活動-虱目魚五大產區尚好吃魚肚「美味」比賽，讓民眾認識虱目魚，建立水產品牌。
- B. 輔導學甲區鮮饌國際有限公司及洽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虱目魚產品，分別於全聯福利中心及家樂福全國門市全年度持續上架銷售，年營業額逾億元。市府連續 3 年與「全聯福利中心」合作辦理「實體通路虱目魚行銷活動」計畫，促使全聯當年 8 月份虱目魚產品銷售金額約 2,000 萬佳績。

(七) 打造長遠安全農路，維護優良農地並活化農村

1. 重劃區外農路及排水路修繕

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核定農路改善工程計 207 件，總經費 2 億 21 萬 4,000 元，改善農路總長度計 52.845 公里。

2. 農地管理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 (1) 111 年度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審查核定 31 件、農地改良 40 件、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抽查 724 件、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之審查核定 326 件。
- (2)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根據農委會之全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指導原則，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協助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檢核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資料蒐集或建置工作。

3. 推動農村再生

- (1)截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累計通過農村再生計畫共計 100 個社區，為六都第一。
 - (2)臺南市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累計獲補助經費 15 億 876 萬 1,000 元，營造農村社區「生活、生產、生態」的三生優質產業，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之農村適性發展，促使年輕人回鄉。
- (八)海洋漁業發展輔導管理、建設漁港新風貌
- 1.核發漁業證照及便民補助措施
 - (1)核發海洋漁業執照 248 件（漁船 92 件、漁筏 156 件）、船員手冊 500 件，以落實海洋漁業經營管理。
 - (2)辦理漁筏定期（含特別）檢查 257 件，確保漁筏航行安全。
 - (3)核發漁船購油手冊 178 本，以落實漁業用油管理。
 - (4)檢查及核發 16 艘兼營娛樂漁筏漁業執照，以落實娛樂漁筏管理。
 - (5)辦理漁民申請漁業證照「隨到隨辦」30 件，實施簡政便民措施。
 - (6)減輕漁民漁業經營成本，辦理漁業汽油補助漁船筏 701 艘，補助油量 1,401,924 公升，補助金額 1,149 萬 7,243 元，。
 - (7)輔導民間辦理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活動計 14 場，放流魚種包括烏魚、黑鯛、布氏鰺鯪、黃錫鯛、嘉臘及四絲馬鮫等，總計放流 299 萬 4,200 尾魚苗，投入總經費達 221 萬 2,120 元。
 - 2.漁業資源保育、獎勵漁船筏休漁、取締非法捕漁
 - (1)輔導民間辦理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活動計 14 場，放流魚種包括烏魚、黑鯛、布氏鰺鯪、黃錫鯛、嘉臘及四絲馬鮫等，總計放流 299 萬 4,200 尾魚苗，投入總經費達 221 萬 2,120 元。
 - (2)辦理漁業署 111 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促進海洋漁業資源培育，計核定漁船筏 918 艘合格，總計核發獎勵金額 2,017 萬 2,000 元。
 - (3)結合海巡署執行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共查獲違規案件 5 件，送各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 (4)成立「臺南市漁業資源巡護小組」取締距岸 3 浬內違規投放漁具巡查宣導 11 件，並扣收 277 個籠具、浮標旗 8 支、鐵錨 11 支等漁具，以有效管理及維護本市海域漁民作業秩序。
 - (5)111 年度為管理本市刺網漁業禁漁區工作，補助南市區漁會 32 萬元協助辦理刺網漁業禁漁區巡護工作達 195 人次。
 - 3.推動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管理
 - (1)補助新式蚵棚經費 361 萬 1,111 元，研發新式蚵棚示範模組 15 組，持續進行海上試驗並推廣漁民使用。
 - (2)為推動淺海養蚵友善環境，汰換保麗龍蚵棚浮具，向漁業署爭取經費，

補助養蚵漁民購買改良式浮具 PE 及 EPP，111 年共計補助漁民 174 人次，購買改良式浮具 3 萬 5,538 顆，總經費計 2,994 萬 1,820 元。

- (3) 針對 EPP 浮具品質測試，補助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辦理「浮筏式牡蠣養殖改良式浮具標準修正、訂定暨浮具檢驗」經費 90 萬元，對 EPP 浮具改良後的使用年限進行 1,500 小時的耐候性測試和鹽霧測試，模擬七股日照估計使用年限達 6.68 年。
 - (4) 輔導蚵農落實淺海牡蠣養殖蚵棚及保麗龍清理作業，111 年度申報放養蚵棚 8941 棚，總共蚵棚回收 8955 棚，回收率 100.15%。辦理安平、安南及南區蚵棚清理工作，總計清運去化蚵棚 3870.06 公噸，經費 2,402 萬 4,168 元。蚵棚保麗龍浮具清理工作，總計清理去化回收保麗龍浮具 42.49 公噸，並採標售方式，增加市庫收入計 1,975,443 元，達到減少蚵棚及保麗龍污染海岸效益。
 - (5) 強化淺海牡蠣養殖漁業管理，111 年度補助鯤喜灣牡蠣協會 20 萬元，協助完成巡查養蚵海域安南、安平及南區 3 區 18 航次巡查工作。
4. 打造優質漁港及多元化觀光休閒利用

- (1) 本期動支總經費 4,357 萬 5,490 元，辦理完成 8 項漁港建設及維護工程：「安平運河路三角公園休閒設施」、「111 年下山漁港西泊區疏濬工程」、「將軍漁港直銷中心屋頂拆除及樓梯間加蓋」、「青山漁港外港區航道疏濬工程」、「鹿耳門溪出海口航道疏浚清淤工程」、「臺南市第二類漁港海廢暫置區用地鋪面設置工程」、「111 年將軍漁港南岸疏浚土方處理工程」及「將軍漁港直銷中心廢污水處理設施改善」。
- (2) 配合中央遊艇產業發展及提升漁港多元利用效益，提報本市遊艇泊區整體規劃及將軍漁港規劃設立遊艇停泊專區可行性評估計畫，業獲交通部航港局核定計畫經費 405 萬元（中央補助 202 萬 5,000 元市配合款 202 萬 5,000 元），將盤點本市水域及漁港設置遊艇泊區整體規劃，及將軍漁港設置遊艇泊區可行性評估，以促進觀光休閒遊艇產業發展。
- (3) 配合中央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安平漁港和將軍漁港分別設立垂釣區，並持續向海洋委員會申請經費，已逐步完成垂釣區環境淨化、停車場、監視器、堤防彩繪（長度 260 公尺）、救生器材及垃圾桶等設施。112 年業獲海委會核定計畫經費 527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527 萬 5,000 元市配合款 131 萬 9,000 元）將辦理設置盥洗設施及環境維護。

(九) 落實源頭管理減少流浪動物衍生

1. 落實寵物登記及寵物業者稽查、流浪犬貓管制及領養

- (1) 積極查核寵物登記並強化寵物業者管理：主動查核家犬寵物登記情形，

本期計新增寵物登記 7,840 隻，本期查核特定寵物業者計 1,472 場次，以落實寵物繁殖、買賣及寄養業的管理。

- (2)執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針對民眾通報流浪犬問題較多之區域進行家犬逐戶清查，截至 112 年 3 月 15 日累計已清查 12 區 23 里 2 萬 2,701 戶共 1,416 隻犬隻，皆已完成寵物登記。
- (3)積極執行 TNVR 從源頭控管流浪犬貓族群數量：本府農業局動保處編列預算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絕育經費以執行流浪犬貓 TNVR(捕捉、絕育、施打疫苗、回置)，本期計執行 6,915 隻。
- (4)多種策略積極管制以維護民眾安全：透過大型圍籬、誘捕籠及麻醉槍作業等不同管制策略強化執行遊蕩犬管制，本期計管制 3,376 隻遊蕩犬。

2. 加強動物保護稽查及宣導

- (1)透過多元化宣導方式與教育普及動物保護觀念並向下紮根：除多元化宣導方式包含記者會、LED 跑馬燈、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及廣告刊登，另辦理動物行動認養專車認養會、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稽查暨宣導活動等動保教育宣導活動，本期計辦理 319 場次。
- (2)查核寵物食品標示保障飼主安心選購：本期查核 1,472 場次，計裁罰 1 件及輔導業者改善 5 件，透過辦理稽查及輔導業者，保障寵物之食品安全，讓飼主安心。
- (3)建置本市第二座寵物運動公園：經評估選定於新營區南瀛綠都心設置寵物運動公園，預計於 112 年 4 月 15 日辦理公園啟用暨寵物運動趴，增加民眾與毛小孩共用戶外休閒及運動之空間。
- (4)推動毛小孩友善措施，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秉持尊重生命的理念推動「臺南市街道犬貓大體處理作業」，本期計為 1,924 隻路倒流浪毛孩提供完善最後一哩路。另友善寵物空間標章截至 112 年 3 月 15 日已有 96 家業者申請，將持續推廣本市寵物友善空間。

3. 推動工作犬計畫並強化收容設施管理

- (1)多元管道行銷認養，提升認養率：聘請動物訓練師及開設志工訓練專班，強化犬隻訓練量能，並透過多元行銷包含 LINE 推播認養訊息、異業結合辦理認養會、與寵物業合作設置認養小站等，運用多方管道提升動物認養率，本期計媒合認養流浪犬貓 1,635 隻。
- (2)多功能教育園區案：
 - A. 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核定、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完成先期規劃報告書核定，農委會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書。

B. 於 110 年 8 月委託工務局代辦後續設計監造及工程，本案設計及監造招標案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決標，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送農委會審議作業。

(十)強化動物疫病防疫維護產業價值

1. 動物傳染病監測及防治

(1)非洲豬瘟防疫監控

- A. 積極向業者及市民宣導防疫措施：111 年 12 月 12 日本府農業局動保處發文予各區公所及相關養豬產業團體，進行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加強場內門禁管制及消毒生物安全防疫工作，另請業者出國時應盡量避免參觀畜牧場。12 月 26 日發布新聞稿宣導春節將近，請旅客勿攜帶豬肉及豬肉製品入境，也不得網購境外豬肉產品，如遭查獲含豬肉郵包，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處以重罰。
- B. 配合中央防疫措施加強稽查：112 年 1 月春節前本府農業局畜產科、動保處及各區公所聯合進行本市 199 頭以下養豬場禁用廚餘稽查，共訪視 156 場均未有違規情形。
- C. 提升養畜業者防疫知識：本期計辦理 16 場非洲豬瘟講習會，共 969 名業者參與。
- D. 積極訪視養豬場並輔導業者落實環境消毒及提升生物安全措施：本期計辦理養畜場疫情訪視及消毒輔導 3,585 場次、協助豬場及周邊消毒 1,573 場次。
- E. 每日派員至本市兩肉品市場收取健康聲明書及查核運輸車 GPS 安裝情形：本期共計收取健康聲明書 5,982 張，聲明頭數 32 萬 5,342 頭，皆無發現異常；計查核運輸車輛計 3,500 車次均合格。
- F. 檢驗化製場斃死豬，採集血液或臟器監測有無非洲豬瘟病毒存在，以利立即採取緊急防疫措施、避免病原傳播：本期計採 53 頭，均未檢出非洲豬瘟病毒。

(2)家畜防疫：

- A. 透過血清學抗體監測，本期辦理家畜傳染病(豬瘟、口蹄疫、牛流行熱)血清學監控 574 場次共計 2,437 頭，以及草食動物結核病與布氏桿菌檢驗 294 場次共計 4 萬 9,941 頭，防範重大疫病發生。
- B. 配合中央辦理傳統豬瘟拔針，透過產官學合作共同維護本市養豬產業安全。
 - a. 111 年下半年度執行哨兵豬試驗 16 場 312 頭，階段性全場停打試驗 1 場 23 頭，檢驗結果傳統豬瘟均為陰性。
 - b. 本期輔導豬瘟疫苗注射計 1,703 場次 48 萬 1,320 頭次，藉以提昇整

體防疫成效，並輔導農民正確之疫苗注射觀念。

- c. 自 112 年 1 月起至 6 月 30 日肉豬及仔豬停打，種豬仍需施打，於 7 月份開始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未來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清除傳統豬瘟，更進一步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

(3) 家禽防疫：

- A. 本市禽流感案例發生情形：111 年至 112 年 3 月 15 日全國發生 78 例，本市發生 8 例，均依規定完成相關防疫措施。
- B. 本期計採樣監測 7,742 件次均合格，並辦理 16 場防疫宣導講習計 1,035 位業者參與；為降低環境病原量，派遣消毒車至畜牧場、濕地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 7,097 場次。

(4) 水產防疫：

提供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檢驗服務與防疫輔導，幫助養畜禽業者及水產養殖業者得以藉由疾病診斷找出正確病因，以利正確用藥，本期計 621 場次 1,762 件，將持續宣導業者慎選種苗來源並落實環境消毒。

2. 動物公共衛生管理

- (1) 畜牧場動物用藥品監測：透過持續輔導養畜禽業者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及定期監測使用情形，本期採樣監測未上市牛乳、羊乳、雞蛋、鴨蛋、雞肉、鴨肉及鵝肉共計 321 件，合格率為 100%，維護民眾食用肉蛋品安全。
- (2) 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定期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以維護動物用藥品質及動物健康，本期計抽驗 8 件，均合格。另訪視輔導及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及畜牧場(自製自配戶)之動物用藥品使用情形，本期計 188 場次，以確保動物用藥品正確管理與使用及防止原料藥流用。